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内蒙古工业大学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采购维保升级服务（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微软桌面操作系统授权服务，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内蒙古友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349.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2.6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2. 微软办公软件授权服务，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内蒙古友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349.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2.6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3. WPS365 教育版授权服务，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内蒙古友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349.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2.6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4. 正版化软件管理与服务平台及服务，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内蒙古友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349.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2.6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友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8日



-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G-F-250243-1 第3包 2025-08-20 16:45:46
内蒙古友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08-20 16:45:46